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40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益肝寶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2年7月18日雲衛藥字第112051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益肝寶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）、「"協宏" 普尼錠5毫克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0253號）、「理思必妥錠1公絲（瑞斯酮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11號）、「協得辛腸溶微粒膠囊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00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